# Wynca新安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슾

议

资

料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表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12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华先生

见证律师: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12日9:30-11:30, 13:00-15:00

序号	会议议程	报告人	页码
第一项	宣读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及持股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吴建华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审 阅	
第二项	审议议案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吴建华	
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吴建华	
	审议以上议案		
第三项	提名现场计票、监票人员	吴建华	
	现场投票表决及计票		
第四项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吴建华	
第五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 师	
第六项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吴建华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以及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 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 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 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 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 议案 1: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目前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八名,暂缺一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增补孔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孔建安简历:

孔建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4月出生,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公司有机硅厂厂长助理、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议案 2: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2023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现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如下: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员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 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 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简历资料,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均为三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证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 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检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相关事项明确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 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 业人士。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 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 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 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 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独立董事审议事项情况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 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 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本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